

109 年度花蓮縣文化局
演藝廳計時人員（點工）招募簡章

109 年 7 月 7 日

一、緣起

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（下稱本廳）為縣內唯一具有較高規格的中型劇場，肩負縣內表演藝術推廣，並將拓展縣民藝術視野為己任。長久以來，本廳聚集縣內民眾、學校和團隊發表演出，並廣邀國內外知名個人或團隊蒞臨表演。今（109）年，本廳除晉用專責技術人員外，也期待藉此將培育縣內表演藝術及劇場管理人才視為自身使命。透過實際了解劇場行政與運作，獲得真實想像，藉此拓展視野、增加人脈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109年7月起至12月止，合計6個月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

四、招募資格

1. 社會人士或大專（以上）在學學生。
2. 具溝通協調、團隊精神與服務熱忱者。
3. 對劇場藝術、服務、行政與管理感興趣者。
4. 須配合演出時間彈性調整工時，以週間夜間與週末午、晚間為主要工作時間。
5. 此工作涉及體力勞動，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1. 協助執行週間與週末表演活動及工作坊
2. 協助演出活動媒體宣傳
3. 相關行政業務、前後台認識與學習
4. 其他交辦事項
 - 期程一：認識場館業務及組織分工，認識各業務窗口，學習服務與電話禮儀。須熟悉內部動線與緊急安全應變。
 - 期程二、三：擔任執行助手，熟悉節目或活動流程，並參與該項目實際演出執行；針對該活動執行演出宣傳
 - 期程四：能夠於場館中獨立作業

六、工作時間

1. 多數表演活動以週間夜間或週末午、晚間為主，含前置預備每班約 4 到 6 小時。
2. 視節目或工作坊狀況進行排班(彈性增減)

七、計薪方式：時薪 NT. 158 (依政府公告調整)、享有勞健保。

八、招募人數：正取 4 人，備取 2 人。

九、招募時程與方法：

1. 招募時間：自簡章公告日始至 109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五) 17 點整止。
2. 辦理方法：申請表經審核後，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點整辦理面談，通過後依活動時間安排 1 個月試用，經考核通過後即錄用。
3. 須全程參與，無法參加面談者，恕不錄用。
4. 本案實施時間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於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下載報名簡章，填妥**申請表**後，

可選擇是否需要檢附其餘證明文件等，以「紙本郵寄」或「電子檔」

方式寄送。

1. 紙本郵寄：請填寫申請表與相關證明表件後，**掛號**郵寄至「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—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」，並註明「演藝廳點工招募計畫」，以「**郵戳**」為憑。
2. 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寄至「hccc8227121@gmail.com」，主旨請填「演藝廳點工招募—(姓名)」，並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表件檢附於附檔，並分別標註「申請表—(姓名)」、「附件 1—(文件名稱)」等，確認文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。

十一、備註

1. 可優先參與本廳自辦工作坊。
2. 未來若有相關實習或招募計畫，可優先參與。
3.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 03-8227121#136 楊小姐

報名編號：_____

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計時人員報名表				
姓 名		性 別		貼 相 片 處 (請貼 6 個內近照)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	
通 訊 地 址				
E-mail				
電 話	手機：		宅：	公司：
目 前 就 學 (業) 單 位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 所	畢 業 日 期
工 作 經 歷 (如有相關經驗請 註明)	機 關 名 稱		職 稱	服 務 年 資
特 殊 技 術 訓 練 技 能		語 言 能 力		
專 長				
自 我 簡 介 (限 100 字 以 內)				

一、本報名表內容僅限一頁，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如作品集、計劃案等，請分別標註附件 1、附件 2 等。